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20 日

總目 60－路政署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路政署

- (i) 由即時起，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並刪除下述編外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ii) 由即時起，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iii)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運輸署

- (iv)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v)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路政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均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專責進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下稱「《策略 2000》」)所建議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並確保各項正在進行的鐵路計劃按時完成，以配合本港人口的持續增長和經濟發展，以及與內地日益頻繁的跨界社會和經濟活動。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下述職位 -

- (a) 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同時，刪除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作抵銷；
- (b) 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鐵路拓展規劃組。該組下設技術服務部、鐵路規劃部(1)和鐵路規劃部(2)；
- (c) 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轄下的鐵路規劃部(2)；
- (d) 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掌管運輸署策劃科的優先鐵路發展部；以及
- (e) 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掌管運輸署巴士發展科轄下新組成的鐵路部。巴士發展科將重組並改稱為巴士及鐵路發展科。

理由

3. 2000年5月，政府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制定了《策略 2000》，訂出本港下一階段直到 2016 年的鐵路網絡發展。該策略具體地建議進行六項新鐵路計劃(按 1998 年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800 至 1,000 億元)，以應付社會發展的需要。有關計劃涉及六條鐵路，分別是港島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擬議鐵路網絡的地圖和六項新鐵路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和
附件2

4. 除了進行《策略 2000》的鐵路擴展計劃外，各有關部門還需繼續監督各項鐵路計劃的有關工程。這些計劃包括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提出而現正進行的優先鐵路計劃(即西鐵、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落馬洲支線」)，以及要趕及在迪士尼主題公園啓用時通車的竹篙灣鐵路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上述六項鐵路計劃所需費用超過 1,000 億元。這些計劃現正在不同的施工階段，預定在 2002 至 2005 年間陸續完成。

附件3 各項現正進行和新訂的鐵路計劃的預計實施時間表載於附件 3。

5. 規劃和推展 12 項鐵路計劃所牽涉的工作十分繁複，因此需要路政署和運輸署高層人員的支援。路政署須在鐵路計劃的規劃和推展過程中，就下述工作提供工程方面的重要意見－

- (a) 在鐵路公司承接有關鐵路計劃之前，該署須先行審核擬在未來鐵路沿線進行的公營和私營發展建議，研究這些建議是否與鐵路計劃相配合，如有問題，須協調各有關方面，尋求解決方法，以確保未來鐵路計劃選取的路線不會受日後的公營和私營發展所影響。
- (b) 該署須核實顧問在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中所建議路線的初步工程是否可行，並在推展計劃時擬定有關路線。這方面的工作在鐵路公司承接個別計劃的設計工作後仍須繼續進行，因為路政署是運輸局局長的工程顧問，須協助該局決定鐵路公司的路線建議是否可以接受。
- (c) 該署是研究鐵路公司鐵路計劃建議的小組成員之一，小組的工作是確保這些建議採用最全面和最新的土地用途、人口、

經濟和財政方面的數據。路政署須與地政總署共同確保所有刊憲的圖則準確無誤，所載示者與鐵路計劃的原意相符。

- (d) 該署是處理市民就鐵路方案所提反對意見的主要部門，並確保鐵路公司在擬定工程方案解決計劃的設計問題時，會充分考慮居民的需要和意願。
- (e) 該署負責監督其他基建工程項目下為未來鐵路計劃進行的前期工程。
- (f) 該署須監察工程的進度，並協助解決同一地點各項鐵路計劃與其他工程的配合問題。

6. 運輸署方面，該署須就鐵路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重要意見。鐵路公司所採用的眾多規劃數據，例如交通需求和各類交通工具乘客率的分析均對鐵路計劃的可行性有重大影響，故須經該署審核。新鐵路通車後，各類交通工具日後能否互相配合，須視乎是否在適當地點設有足夠數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而運輸署便是策劃這些設施的部門。在鐵路建造期間，該署也須就交通改道問題提供解決辦法，並在實施改道過程中，協調各類公共交通服務和與有關方面磋商。

7. 由於《策略 2000》各項工程計劃實施時間緊迫，我們會在 2001 年年初邀請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分別就港島線延線和九龍南環線的工程提交建議書。同時，我們會在 2001 年年初與兩間鐵路公司磋商，擬訂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招標文件。此外，落馬洲支線和竹篙灣鐵路線兩項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在 2001 年年初會進入重要階段，因此，路政署和運輸署需要繼續有高層人員的支援，監督進行這些計劃。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

8. 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審議 EC(98-99)26 號文件後，批准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兩年，職銜為鐵路拓展處處長。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負責規劃和推展各項已承諾進行的鐵路計劃，並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當局須在

2000 年年底之前根據《策略 2000》的研究結果和未來的鐵路發展計劃，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鐵路拓展處處長一職。

9. 鐵路拓展處與運輸局和鐵路公司緊密合作，共同參與本港鐵路計劃的規劃、發展和推展工作。各項鐵路計劃由構思至完成階段均由鐵路拓展處監督，目的是確保這些計劃能有效控制預算開支和如期完成。鐵路拓展處下設兩個主要組別，即工程管理組和鐵路拓展規劃組。工程管理組負責各項現正進行的鐵路計劃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鐵路拓展規劃組則負責鐵路發展規劃、策略性檢討，以及《策略 2000》建議的六項新鐵路計劃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

鐵路拓展處處長

10. 為使鐵路拓展處能夠推展《策略 2000》建議的新計劃，並確保各項現正進行和新訂的鐵路計劃能有效地控制預算開支和如期完成，鐵路拓展處的編制，包括首長級人員、各專業、技術、文書和秘書支援人員，均須加強。

11. 鐵路拓展處處長是鐵路拓展處的主管，負責全港鐵路網絡的整體規劃工作。所有優先鐵路計劃和新鐵路計劃由構思至完成階段均由他監督。他須與內地當局聯絡，商討跨界鐵路和基礎設施發展的事宜；制定鐵路發展策略；建議未來的發展路向；在進行整體發展研究時定出新的鐵路路線，並開展工作為鐵路路線預留土地。他又須就推展鐵路計劃所引致的問題或相關事宜，向運輸局提供專家意見。鐵路拓展處處長一職在規劃、管理、協調和立法方面的職責現已大大增加，而在直至 2016 年為止的 15 年內仍會繼續增加。

12. 為執行六項新鐵路計劃的整體規劃、管理和協調工作，並提出立法建議，鐵路拓展處極需有資深的首長級高層人員參與工作。現時的鐵路拓展處處長編外職位會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而負責上述計劃的人員所需具備的管理專才和專業知識，實非鐵路拓展處現時出任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的人員所能企及，因此這個職位確須由一名屬首席政府工程師職級的資深首長級人員出任。鑑於《策略 2000》公布的新鐵路計劃會在 2008 至 2016 年間分期完成，鐵路拓展處必須繼續承擔管理和監察這些鐵路計劃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現時鐵路拓展處處長的編外職位需要長期開設，並建議即時把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附件4

13. 出任擬設鐵路拓展處處長職位的人員，會由出任現有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職位和出任擬設政府工程師（職銜為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職位的人員協助，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掌管工程管理組，而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則掌管鐵路拓展規劃組。鐵路拓展處處長負責指導、協調、管理和監察香港鐵路發展的規劃和推展工作。擬設鐵路拓展處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

14. 《策略 2000》在 2000 年 5 月公布後，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均要求當局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完成沙田至中環線，鐵路拓展處因而承受極大壓力。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把甄選沙田至中環線營辦商的程序提前進行，以便有充分時間在 2001 年年底前完成招標程序，在 2002 年年初選出營辦商，並在 2008 年左右完成這條鐵路線。鑑於規劃和推行時間非常緊迫，路政署已在 2000 年 7 月 25 日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鐵路拓展處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出任人員掌管鐵路拓展規劃組。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到期撤銷。

15. 鐵路拓展處現需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以便繼續進行沙田至中環線的工作，協助鐵路拓展處處長處理所有與未來鐵路發展規劃有關的事宜，推展《策略 2000》建議的六項鐵路計劃，以及確保工程管理的工作能夠銜接。擬設的政府工程師職位，職銜為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職責包括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準則和鐵路計劃綱要，邀請有關公司就新鐵路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工作提交建議書，以及進行所有法定和審批程序。此外，他亦須管理鐵路區域行政事宜，並監督更新和維持鐵路運輸模型的工作¹。由於《策略 2000》公布的長遠鐵路發展網絡的規劃工作和新計劃的推展工作均須持續監察、檢討和修訂，以配合本港在經濟、社會、土地和房屋方面的長遠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即時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擬設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5

¹ 鐵路運輸模型是一套先進的電腦化鐵路規劃工具，備有一個以電腦模型系統方式貯存有關社會經濟和土地用途數據的龐大資料庫，專供預測乘客量之用。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會由總工程師（技術服務）輔助，負責更新鐵路乘客量預測；監察有關編製和分析鐵路乘客量數據的工作；整理主要的規劃和土地用途資料，供鐵路運輸規劃之用；維持和改良運輸需求模型；以及不斷檢討和改良有關鐵路規劃的資料庫。

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

16. 擬設的總工程師職位的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其職責是掌管鐵路規劃部(2)，並協助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管理和監督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以及進行協調工作，為新鐵路路線擬定須預留的土地。建議的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職位開設後，鐵路拓展處轄下三個部別的職責會重新分配如下：

- (a) 技術服務部—負責設立、管理、修訂與更改鐵路運輸模型和資料庫，以便提供一套可靠、有效和靈敏的規劃工具，就日後以鐵路為主的運輸發展情況作出最新和持續的評估。該部又負責北環線和區域快線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包括擬備鐵路計劃綱要、評估鐵路公司的建議書、擬定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徵用土地，以及其後在鐵路建造階段監察和協助計劃的推展。此外，該部亦須處理全港各區與鐵路發展有關的所有行政事務，並開展工作確定新鐵路路線須預留的土地；
- (b) 鐵路規劃部(1)—負責監督並協助竹篙灣鐵路線的規劃和推展工作。該部亦負責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包括擬備鐵路計劃綱要、評估鐵路公司的建議書、擬定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徵用土地，以及其後在鐵路建造階段監察和協助計劃的推展，並開展工作確定新鐵路路線須預留的土地；以及
- (c) 鐵路規劃部(2)—負責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包括擬定沙田至中環線的招標文件、就標書進行技術評審、擬備港島線延線的鐵路計劃綱要、評估鐵路公司的建議書、擬定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徵用土地，以及其後在鐵路建造階段監察和協助計劃的推展，並開展工作確定新鐵路路線須預留的土地。

17. 由於在規劃和推展《策略 2000》公布的新計劃時，須持續監察鐵路網的運輸表現，我們認為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一職有需要長期設立，因此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附件6至
附件8
附件9和
附件10

18. 為支援擴展後的鐵路拓展處，我們還需要開設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三個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職位、兩個高級測量主任(工程)職位、一個高級文書主任職位、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和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運輸署

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9. 現時，運輸署策劃科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部由兩個工程組和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組成。兩個工程組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掌管，而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則由一名總運輸主任掌管。優先鐵路發展部負責各項現正進行的優先鐵路計劃，工作已十分繁重。這兩名高級工程師和總運輸主任現時的直屬上司是助理署長(策劃)，詳見附件 11 的現行組織圖。

附件11

20. 隨着《策略 2000》三項新鐵路方案，即港島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和九龍南環線相繼展開，運輸署須應付額外的工作，包括－

- (a) 在評選沙田至中環線的營辦機構方面提供意見；
- (b) 評審鐵路公司就三條新鐵路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
- (c) 就鐵路方案刊憲事宜提供意見，並處理市民提出的反對意見；
- (d) 在鐵路和相關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和建造階段，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專業意見；以及
- (e) 在鐵路建造期間，處理交通和改道事宜。

21. 為應付大幅增加的工作量，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新的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出任人員負責督導優先鐵路發展部的工作，並給予指引。該部負責就現正進行和新訂的鐵路計劃提供工程和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亦會處理優先鐵路發展部的日常行政工作。這些工作現時由掌管該部的高級工程師負責。至於其餘三項鐵路方案，即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則可能會推展，以

期在 2016 年或之後完成。不過，這些鐵路方案推展與否，須視乎跨界交通和鐵路貨運的增長情況而定。擬議總工程師的直屬上司是助理署長(策劃)。擬設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而優先鐵路發展部的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13。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

22. 巴士發展科原先是負責專利和非專利巴士服務的策劃和規管工作。近年，該科負責的範疇已擴展至包括鐵路服務和其他環保公共交通工具。該科在 1999 年成立一個小組，協助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處理有關鐵路的事宜。2000 年 4 月 25 日，運輸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巴士發展科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出任人員負責研究無軌電車在本港營運的可行性，以及協調汽車科技方面的工作與專利巴士採用其他燃料的新措施。其後，該署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再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另一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出任人員負責處理闢建和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事宜，以及監督大嶼山(包括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的公共運輸規劃事宜。此外，隨着地鐵公司私有化，該公司須按照營運協議營辦鐵路服務，這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的職責亦包括監察該公司，並定期與該公司聯絡。巴士發展科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1。

23. 現時，優先鐵路發展部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負責就新鐵路擬定服務重組計劃，以及計劃闢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制定公共交通改道措施以配合鐵路建造工程。為提高效率並加強道路與鐵路交通服務的協調，我們認為有需要把優先鐵路發展部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撥歸巴士發展科。

24. 隨着《策略 2000》的實施和地鐵公司在 2000 年私有化，巴士發展科在鐵路方面的職務預期將會增多，並會日趨繁複。由於在 2002 至 2013 年期間會有九條新鐵路陸續落成，運輸署必須作好安排，以提供一個以鐵路為骨幹且配合得宜的公共運輸網絡。為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重組巴士發展科，設立新的巴士及鐵路發展科，並在其下設立巴士發展部和鐵路部。巴士發展部會由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掌管，負責處理與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相關的事宜；鐵路部則由現時巴士發展科的鐵路部與策劃科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合併而成，由擬設的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掌管。巴士及鐵路發展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3。

25. 政府的目標是要增加鐵路在所有公共交通行程中所佔的比例，由現時的 31% 增至 2006 年的 39%。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的鐵路系統必須如期投入服務，而鐵路服務必須與其他交通服務配合得宜。擬設的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負責確保鐵路計劃的建造工程順利進行，並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現有公共運輸服務造成的影響。他亦須策劃在新鐵路車站闢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確保新鐵路車站設有完善的轉車設施，增加鐵路服務的吸引力。此外，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須預先籌劃運輸服務的重組和重整計劃，以期令新鐵路發揮最大效益、盡量減少對乘客造成的不便，以及重整受影響營辦商(包括巴士和小型巴士)的服務。把現時策劃科轄下優先鐵路發展部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撥歸巴士及鐵路發展科轄下的鐵路部後，與路面交通和鐵路交通服務相關的工作便可由同一部別綜合處理。

26.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除須處理有關新鐵路的工作外，還須監察現有鐵路(尤其是在最近私有化的地鐵公司)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服務機構能維持高質素的服務，從而吸引市民使用這種既快捷又環保的交通工具。擬設的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4。

27. 策劃和監察鐵路服務是一項十分繁複的工作，經常要協調各種交通服務。由於各交通服務機構的競爭愈來愈大，要消除它們之間的衝突，以及在良性競爭與協調服務之間取得平衡，是一項愈來愈複雜，且容易引起爭議的工作。監察與規管鐵路服務的工作亦相當繁複。運輸署須逐步累積專門知識和加強能力，以監察私有化後的地鐵公司的客運服務。要履行我們作為規管者的職責，以及評審地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是否達到標準和要求，我們必須制定監察和規管程序以及內部機制，並與地鐵公司保持更緊密的聯絡。我們在 1999 年向立法會簡介與《地下鐵路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時，曾提及有需要申請額外資源，以加強我們在監察和規管鐵路服務方面的能力。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常額職位，開設期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執行上述繁複的職務，以確保本港有一個以鐵路為骨幹，且配合得宜和極具效率的公共運輸系統。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路政署

28. 路政署署長曾檢討署內現時的首長級架構和人手情況，所得結論是，署方不能從轄下其他辦事處重行調配首長級人員予鐵路拓展處，以執行新增的職務，詳情如下－

- (a) 目前，鐵路拓展處的所有首長級人員正全力推展各項已進行的計劃，並致力設立和管理電腦化鐵路規劃系統，因此並無餘力處理新的鐵路計劃和規劃鐵路的未來發展。
- (b) 主要工程管理處的人員正推展新的主要公路工程，如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段、后海灣連接路、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昂船洲大橋和青龍大橋。他們正全力處理顧問服務的詳細設計工作、進行前期工程合約訂定的工程，以及協助進行合約監督和管理工作。為此，署方不能重行調配這些人員負責新訂的鐵路發展計劃。
- (c) 路政署轄下各區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也不能重行調配予鐵路拓展處，因為他們除了要全力執行本港道路維修保養方面的政策和工作外，也要處理其他大量的工作，包括為郊區道路和公路網絡進行維修保養、重建和小規模改善工程，進行相關的排水渠敷設工程，以及監察這些工程的開支狀況。

運輸署

29. 運輸署署長曾研究可否把新增的職責交由其他部別的人員負責，所得結論是，此舉並不可行，因為有關人員正全力處理其他同樣重要的工作，詳情如下－

- (a) 現時策劃科的總工程師正全力處理地區交通模型和泊車位需求研究的工作，以及運輸基礎設施的規劃工作，並在道路安全和標準方面提供支援。此外，他們亦致力監督各項主要道路工程計劃(例如十號幹線和后海灣連接路)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 (b) 現時技術服務科的總工程師正全力管理區域交通控制和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並處理有關系統的擴展事宜。此外，他們亦正致力規劃和發展智能運輸系統。
- (c) 現時市區和新界分區辦事處的總工程師正全力執行轄下地區的交通工程職務。為此，署方不能重行調配這些人員推行新訂的鐵路計劃。
- (d) 巴士發展科的首席運輸主任正全力評估各大公共交通機構的財政狀況，並處理這些機構的加價申請和專營權續批事宜。為此，署方也不能重行調配這名人員為計劃推展的鐵路計劃提供支援，協助規劃有關的公共運輸服務。
- (e) 管理及牌照科的首席運輸主任正全力處理隧道和泊車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f) 市區和新界分區辦事處的首席運輸主任正全力規管與監察轄下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的日常運作。
- (g) 渡輪及輔助客運科的首席運輸主任正全力規管和監察渡輪及的士服務的運作。

對財政的影響

3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如下—

	元	職位數目
路政署		
首席政府工程師	1,580,400	1
政府工程師	1,443,000	1
總工程師	1,213,200	1
運輸署		
總工程師	1,213,200	1
首席運輸主任	1,213,200	1
增加的開支	<u>6,663,000</u>	<u>5</u>

31.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0,925,000 元。

32. 為支援擴充後的鐵路拓展處，路政署署長會開設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三個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職位、兩個高級測量主任(工程)職位、一個高級文書主任職位、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和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2,882,3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4,794,000 元。

33. 為支援優先鐵路發展部，運輸署會開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和兩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額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923,300 元和 3,468,000 元。

34. 路政署和運輸署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並會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35. 1994 年，政府制定香港首份《鐵路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多項優先鐵路計劃，即九鐵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以及九鐵東鐵紅磡至尖沙咀支線。這些鐵路計劃現正在不同的推展階段。1999 年，行政會議議決落實落馬洲支線計劃，以便為旅客提供多一條鐵路過境通道，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行政會議又在 1999 年年底議決建造竹篙灣鐵路線，以便這條鐵路能夠趕及在迪士尼主題公園啓用時落成通車。於是，我們共有六條新鐵路線預定在 2002 至 2005 年間陸續建成。

36. 1998 年 3 月，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探討進一步擴展本港鐵路網絡的最佳方式，以應付未來 20 年人口增長和跨界活動日益頻繁所帶來的鐵路運輸需求。該項研究現已完成。政府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了《策略 2000》，定出政府的鐵路發展政策，以及下一階段的鐵路網絡發展應包括哪些鐵路方案。

路政署

37. 財務委員會在1996年12月6日審議EC(96-97)46號文件後，批准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開設期為五年，出任人員負責規劃《鐵路發展策略》建議的各項優先鐵路計劃。這個職位會在2001年12月6日到期撤銷。

38. 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3月12日審議EC(98-99)26號文件後，批准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以加強首長級的人手支援。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專責規劃並推展新鐵路計劃和未來的鐵路發展。這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會在2001年3月12日到期撤銷。

39. 2000年7月25日，當局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出任人員除須協助鐵路拓展處處長處理未來鐵路發展的事宜外，還須協助推展《策略2000》建議的各項新鐵路計劃。這個職位會在2001年1月25日到期撤銷。

運輸署

40. 運輸署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部在1998年成立，負責就各項優先鐵路計劃提供交通和運輸方面的專業意見。運輸署現須加強該部的編制，以處理《策略2000》所建議新增計劃引致的工作。優先鐵路發展部需要開設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出任人員擔任主管，領導屬下人員執行職務，並確保能夠適時為這項緊迫而重要的工作提供恰當的意見，否則該部難以維持有效運作。

41. 運輸署原先在巴士發展科之下開設一個規模不大的鐵路部。該部隸屬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和助理署長(巴士發展)，負責為監察地鐵公司的工作作好準備。由於上述職務及與新鐵路有關的公共運輸規劃和協調工作日益繁複，故需要把策劃科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撥歸巴士發展科(改組後稱為巴士及鐵路發展科)，並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出任人員執掌，俾能為其新職銜為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發展)的直屬上司提供適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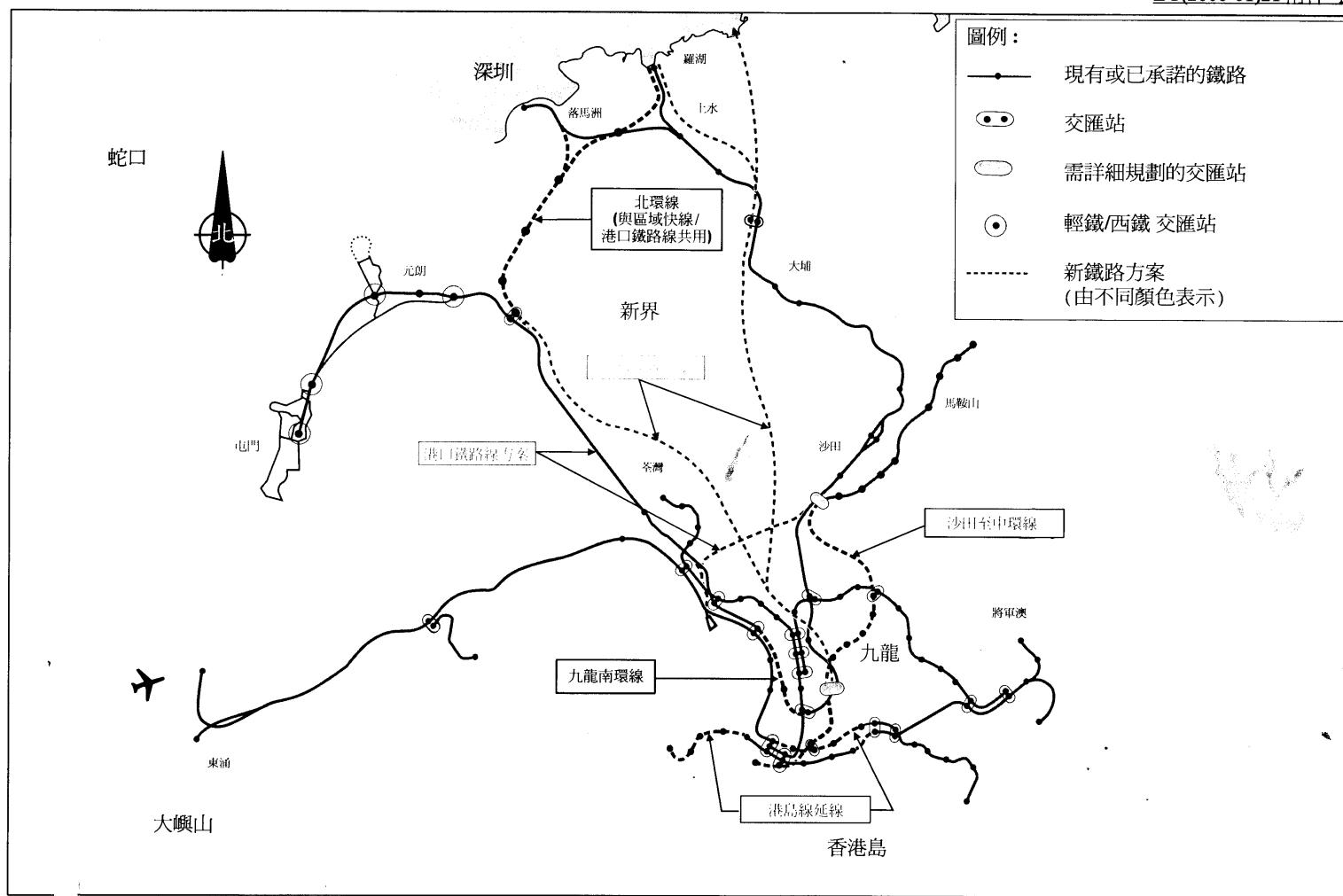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2.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政府承諾控制公務員編制，以及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需要提高效率與工作成效。我們認為在職能方面來說，這項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新鐵路計劃的規模龐大，有關職位的職責重大和需要專門知識，故支持這項建議，把有關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開設擬議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運輸局
2000 年 12 月



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新鐵路項目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六項新鐵路計劃的詳情

(a) 港島線延線

這條地鐵延線由北港島線和西港島線組成，目的是紓緩現有港島線過於擠迫的情況。整條延線可在 2008 至 2012 年間分兩個階段完成。

(b) 沙田至中環線

這條鐵路可紓緩東鐵筆架山隧道預期會出現的擠迫情況，並把大圍至鑽石山線、東九龍線和第四條過海鐵路線合而為一，以連接沙田與港島。沙田至中環線是一條重要的南北鐵路走廊，可在 2008 至 2011 年間分期完成。

(c) 九龍南環線

這條鐵路把西鐵延伸至九龍的心臟地帶，在紅磡與東鐵交匯。九龍南環線可促進西九龍的發展，並為這個規劃中的綜合藝術文娛區提供鐵路服務。這條鐵路可在 2008 至 2013 年間完成。

(d) 北環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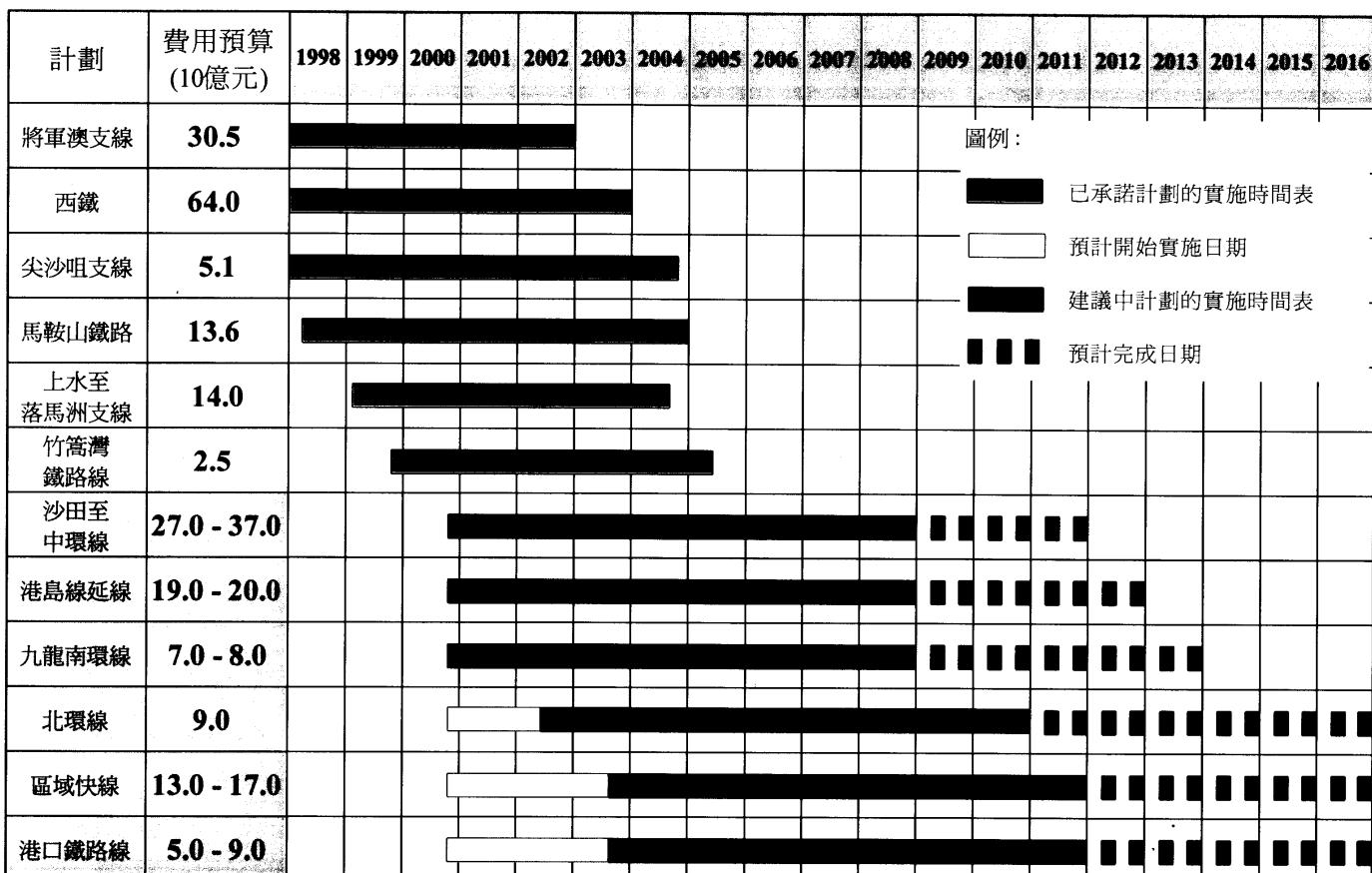
這條鐵路連接西鐵與東鐵，為新界西北部的策略性發展地區提供方便的鐵路服務。北環線亦連接西鐵錦上路站與落馬洲的邊界通道。這條鐵路可在 2011 至 2016 年間完成。

(e) 區域快線

這條鐵路連接邊界與紅磡，提供快捷的列車服務，並可進一步延伸過海至港島。這條鐵路興建與否，須視乎跨界鐵路旅客的增長情況而定。

(f) 港口鐵路線

這條新貨運鐵路經東鐵或西鐵，連接羅湖與位於葵涌的新港口鐵路貨運站。這條鐵路興建與否，須視乎跨界鐵路貨運量的增長情況而定。



香港新鐵路計劃的預計實施時間表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鐵路拓展處處長

職級 :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路政署署長

主要職務 -

1. 按照政府的整體運輸政策發展本港的鐵路系統，工作包括 -

- (a) 監督有關《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下稱「《策略 2000》」)的工作，包括策劃和開展進一步的研究，以確保鐵路發展配合不斷改變的需要；
- (b) 就《策略 2000》的實施，向決策局提供專家意見和技術支援；
- (c) 就跨界鐵路和基礎設施發展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絡；
- (d) 與鐵路營辦商聯絡，以便制定新的鐵路方案，並確保鐵路計劃能按時完成；以及
- (e) 在進行整體發展研究時定出新的鐵路路線，並開展工作，為鐵路路線預留土地。

2. 監控已進行和新訂的鐵路計劃的進展，工作包括 -

- (a) 指導有關人員擬備鐵路計劃綱要，邀請有關機構就鐵路的建造和營運提交建議書，以及評審建議書；
- (b) 指導有關人員就新鐵路計劃和相關物業發展項目進行刊憲工作，以及就有關法例和規劃圖則作出所需的修訂；

- (c) 出任工程協調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以及與政府內部和外間機構聯絡，使鐵路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 (d) 監察鐵路建造工程與工務計劃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和水平；以及
 - (e) 就推展鐵路計劃所引致的問題或有關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3. 出任下述委員會的成員：路政署署長鐵路計劃工程管制委員會（輪流擔任主席）、運輸局局長鐵路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施工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鐵路專家小組（組員），以及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落馬洲／皇崗旅客過境通道聯合工作小組（副主席）。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

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鐵路拓展處處長

主要職務 -

1. 策劃《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下稱「《策略 2000》」)所建議新鐵路計劃的推展工作，工作包括－
 - (a) 開展鐵路計劃綱要的擬定工作，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準則，邀請有關機構就鐵路的建造和營運提交建議書，協助評審建議書，並在選取營運方案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 (b) 擔任各項鐵路計劃的政府談判小組成員；
 - (c) 協調土地事宜，負責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處理反對意見，以及解決鐵路計劃與其他城市規劃和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在配合上出現的問題；
 - (d) 協調並聯絡政府內部和外間機構，為鐵路計劃制定詳細的方案和推展計劃；
 - (e) 監察鐵路建造工程和為配合新鐵路通車而必要進行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進度和水平；
 - (f) 協助進行聯絡工作，與內地當局商討跨界鐵路基礎設施的發展事宜；
 - (g) 監督為規劃和推展新鐵路計劃而聘用的顧問服務；以及

- (h) 就推展鐵路計劃所引致的問題或有關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2. 製備和管理鐵路運輸模型，工作包括－
- (a) 監督因應不同網絡、土地用途和社會經濟情況而作出的假設和鐵路乘客量的預測；以及
- (b) 監督運輸需求模型的運作表現，提供一套可靠、具效率和靈敏的預測工具。
3. 管理一般鐵路地區行政職務，工作包括－
- (a) 就關乎在現有鐵路線及設施範圍內和其毗鄰進行的所有擬議發展項目和工程的事宜，或由此而引致的問題，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b) 開展行政工作，為建議的鐵路路線預留土地。
4. 出任下述委員會的成員：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主席)、交通管理委員會(主席)、與鐵路公司組成的工程聯絡委員會(主席)、運輸局局長新鐵路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輪流擔任委員)，以及其他政府策略性研究督導委員會(按需要出任主席／委員)。

路政署總工程師(技術服務)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 : 總工程師(技術服務)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

主要職務 -

1. 統籌鐵路乘客量統計數據的整理工作，有關數據包括各路線的乘客流量、站與站之間的乘客流動情況和交匯處的乘客流量；
2. 以電腦運輸模型分析和整理土地用途、人口和社會經濟方面的數據，供進行鐵路發展方面的各項運輸研究；
3. 更新鐵路規劃的數據庫，維持和修改由四個階段(行程的產生、分布、選類和分配)組成的電腦化運輸模型的模型參數，以便為以鐵路為主的運輸系統製備一套可靠、具效率和靈敏的規劃工具；
4. 評審鐵路公司就北環線和區域快線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並協助與營辦商磋商鐵路方案；
5. 與鐵路公司聯絡，以確保北環線和區域快線的顧問工作和合約管理工作均採用適當的策略、程序和計劃；
6. 就北環線和區域快線的財務分析和法律事宜提供技術意見，並協助擬定工程協議的技術條文；
7. 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鐵路方案，並處理反對意見和提交文件，呈請當局批准有關方案；

8. 處理鐵路區域行政事宜；
9. 為北環線和區域快線預留土地，並進行調解工作，消除這兩項鐵路計劃與其他發展計劃的衝突；
10. 協調機場鐵路餘下工程，包括介乎大角咀與荔景之間的四軌道工程，以及香港和九龍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以及
11. 出任下述委員會的成員：運輸資料及模型跨部門會議(主席)、鐵路拓展處電腦設施工作小組(主席)、人口分布工作小組(委員)、香港 2030 遠景及發展研究督導小組(委員)、策略性規劃及運輸研究督導小組(委員)，以及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委員)。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規劃)(1)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 : 總工程師(鐵路規劃)(1)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

主要職務 -

1. 評審鐵路公司就竹篙灣鐵路線、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並協助與營辦商磋商鐵路方案；
2. 與鐵路公司聯絡，以確保竹篙灣鐵路線、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的顧問工作和合約管理工作均採用適當的策略、程序和計劃；
3. 就竹篙灣鐵路線、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的財務分析和法律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4. 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鐵路方案，並處理反對意見和提交文件，呈請當局批准有關方案；
5. 協助擬定竹篙灣鐵路線、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工程協議的技術條文，並監察這些鐵路線的施工計劃和進度；
6.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以確保竹篙灣鐵路線、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的進展順利，並消除和解決這些鐵路計劃與其他發展計劃的衝突和在配合上出現的問題；
7. 為竹篙灣鐵路線、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預留土地，並就關於這些鐵路計劃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8. 出任下述委員會的成員：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委員)、安全及保安協調委員會(委員)、工地聯絡小組(主席)、與鐵路公司組成的工程聯絡委員會(委員)，以及政府策略性研究督導及工作委員會(按需要出任委員)。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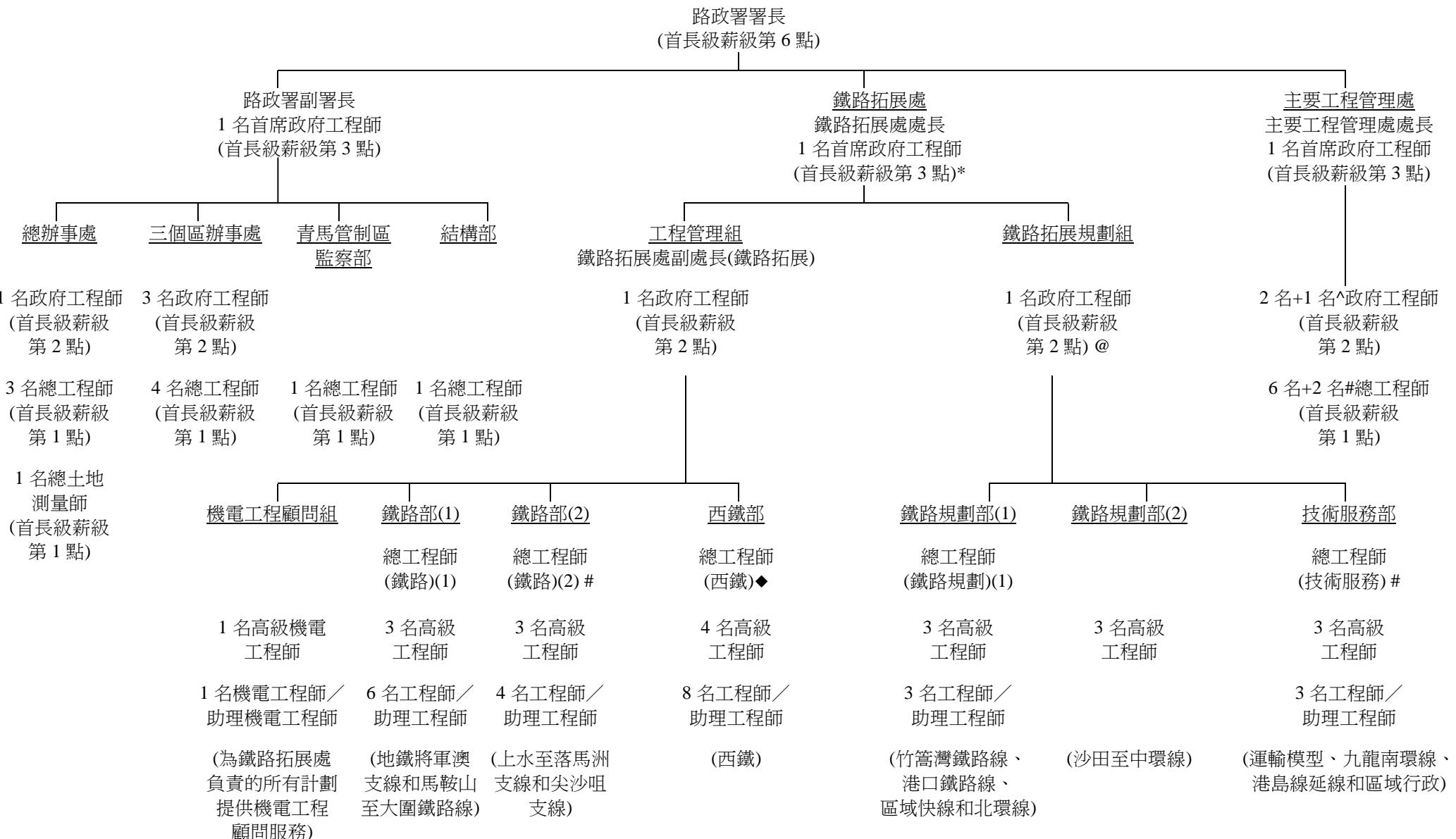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

主要職務 -

1. 為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擬定計劃綱要、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準則，並邀請鐵路公司提交建議書；
2. 評審和評核鐵路公司就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並協助與營辦商磋商鐵路方案；
3. 與鐵路公司聯絡，以確保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的顧問工作和合約管理工作均採用適當的策略、程序和計劃；
4. 就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的財務分析和法律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5. 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鐵路方案，並處理反對意見和提交文件，呈請當局批准有關方案；
6. 協助擬定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工程協議的技術條文，並監察這兩條鐵路線的施工計劃和進度；
7.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以確保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的進展順利，並解決這兩項鐵路計劃與其他發展計劃的衝突和在配合上出現的問題；

8. 為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預留土地，並就關於這兩項鐵路計劃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9. 出任下述委員會的成員：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委員)、安全及保安協調委員會(委員)、工地聯絡小組(主席)、與鐵路公司組成的工程聯絡委員會(委員)，以及政府策略性研究督導及工作委員會(按需要出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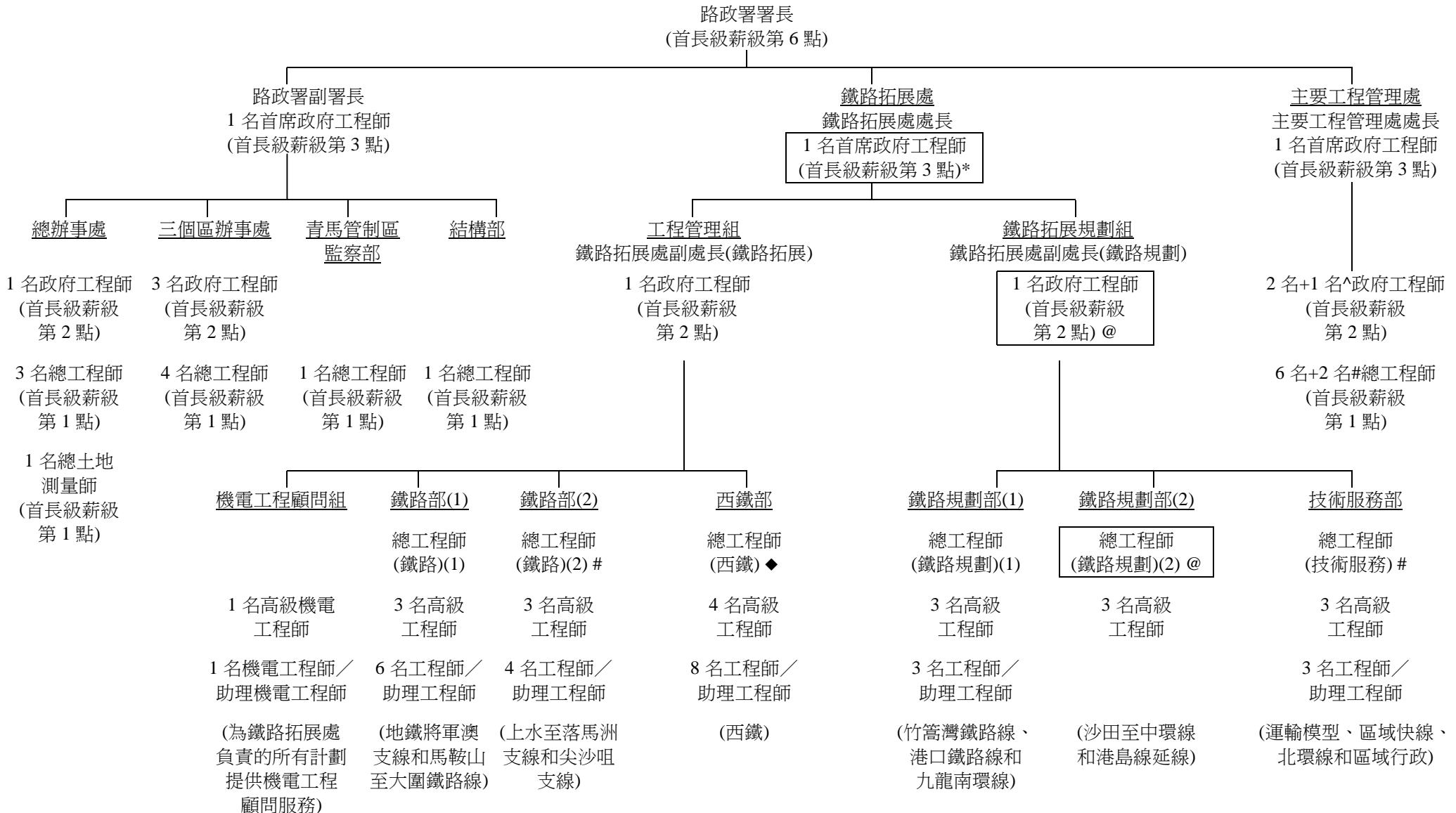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2001	年	3	月	12	日	到	期	撤	銷	的	工	編	外	職	位	位		
@	-	2001	年	1	月	25	日	到	期	撤	銷	的	府	程	外	師	編	職		
^	-	2005	年	3	月	12	日	到	期	撤	銷	的	政	程	外	職	位	位		
◆	-	2001	年	12	月	6	日	到	期	撤	銷	的	總	政	外	工	編	職		
#	-	2005	年	3	月	12	日	到	期	撤	銷	的	總	政	外	工	編	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 -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首長級職位

@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

♦ -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 200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註：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需要保留。)

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策劃)

主要職務 -

1. 監督各項現正進行的優先鐵路計劃的推展情況，以及規劃與推展三項新鐵路計劃；
2. 協助遴選擬建沙田至中環線的營辦商；
3. 協助評審鐵路公司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
4. 協助擬定和審核工程協議，以及審核鐵路公司擬備的技術研究和報告書；
5. 協助擬備鐵路方案公告作刊憲之用，以及處理反對意見；
6. 提供交通工程策劃方面的意見，並審核和管理交通改道計劃；
7. 協助擬定私人協約，把泊車轉乘設施納入車站興建計劃內；以及
8. 出席工程督導小組／工作小組、區議會和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的會議。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發展)

職級 :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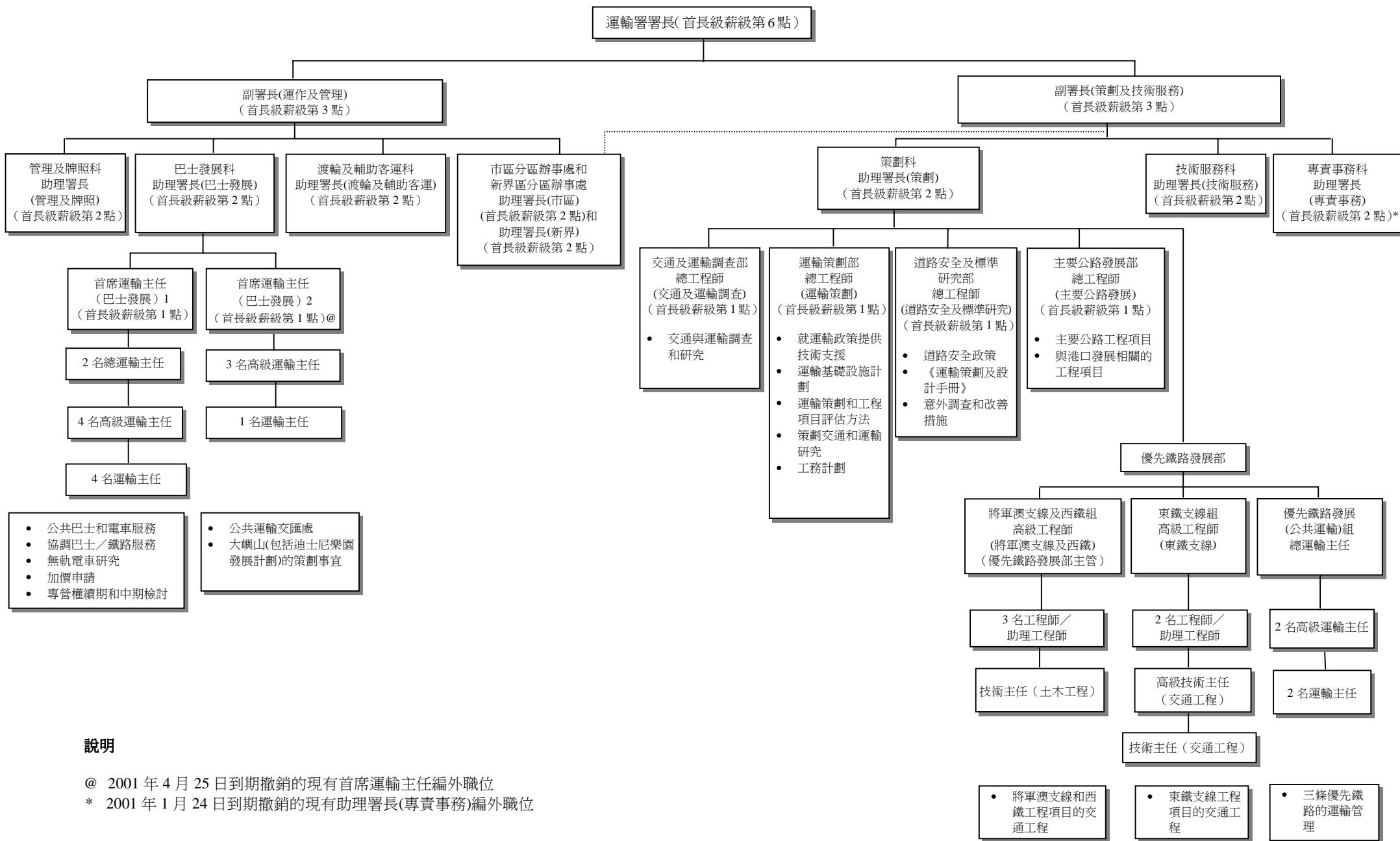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發展)

主要職務 -

1. 就已規劃的鐵路計劃提供公共交通服務規劃意見；
2. 審核和管理公共交通改道計劃；
3. 策劃在車站興建計劃中闢建公共運輸交匯處；
4. 負責現有和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管理工作的外判事宜，並實施其他設施改善建議，藉以提高交匯處的質素，以吸引更多乘客使用；
5. 策劃與監督重組和協調公共運輸服務的工作，以配合新鐵路的通車；
6. 與公共運輸機構聯絡，商討服務重組建議，確保各項公共交通服務能互相配合；
7. 規劃鐵路車站的接駁服務，以確保有足夠服務；
8.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營運協議的規定，監察地鐵公司的運作；
9. 每年檢討地鐵公司服務表現要求和標準；
10. 研究地鐵公司提出的車費建議和推廣活動安排，以及這些建議和安排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

11. 研究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可否採用環保設計，並鼓勵業界採用環保設計；以及
12. 監督大嶼山(包括竹篙灣迪士尼主題公園、赤鱲角機場和東涌新市鎮)公共運輸的規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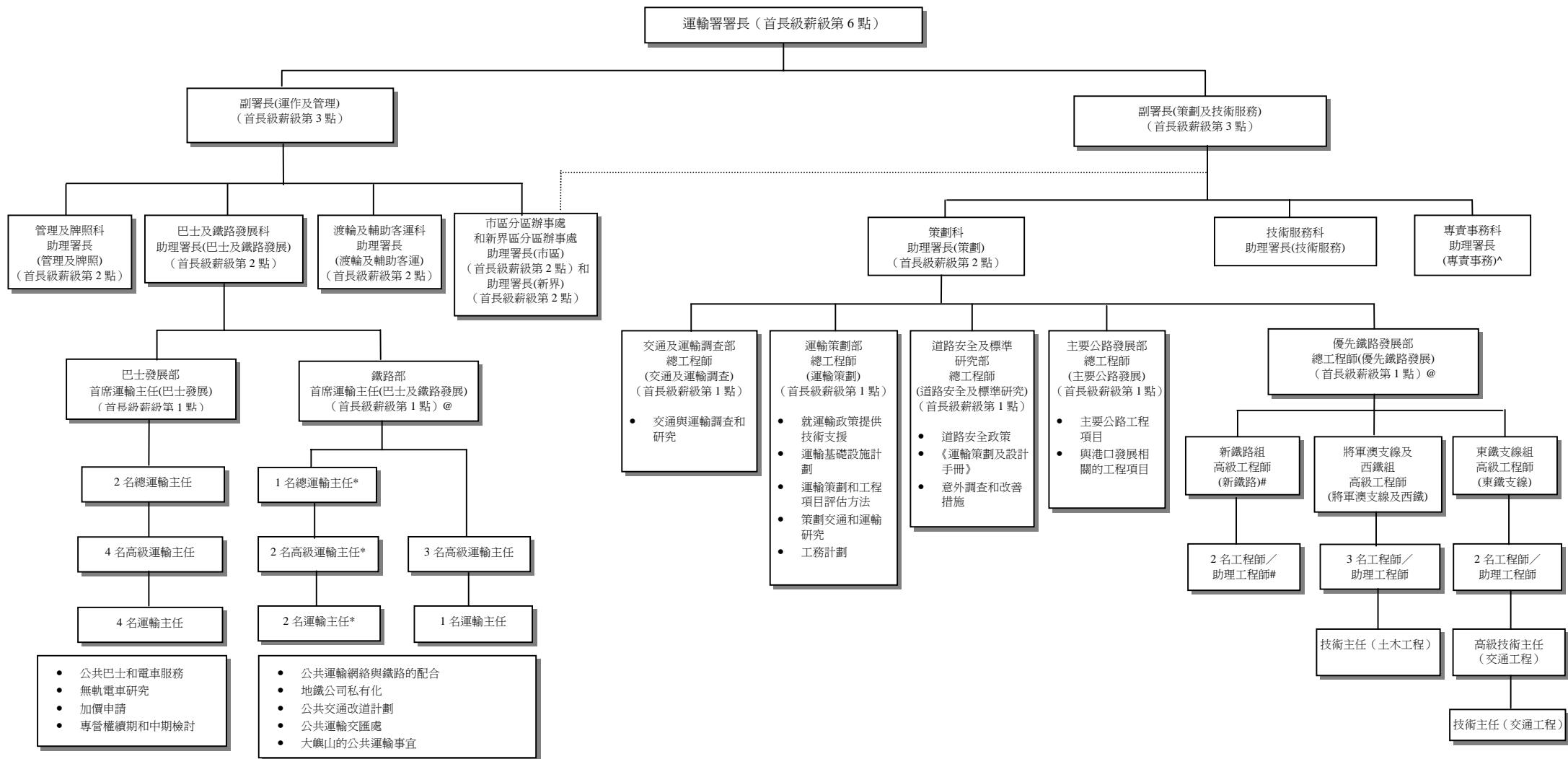
運輸署策劃科和巴士發展科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2001 年 4 月 25 日到期撤銷的現有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
- * 2001 年 1 月 24 日到期撤銷的現有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編外職位

運輸署策劃科和巴士及鐵路發展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 @ 擬設的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新職位
- # 擬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會撥歸新設的巴士及鐵路發展科
- * 將由優先鐵路發展部調撥過來的職位
- ^ 2001 年 1 月 24 日到期撤銷的現有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編外職位

- 新鐵路工程項目的交通工程
- 將軍澳支線和西鐵工程項目的交通工程
- 東鐵支線工程項目的交通工程